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論文初試規定

97年5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可提出論文初試(以下簡稱初試)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同意後，得與各委員安排初試時間、地點，於預定初試日期二十天前通知所辦公室，由所長具函邀請。
- 二、 初試委員之組成比照《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 三、 初試委員會於初試前自行協調推出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及協調初試有關事務。
- 四、 應考學生需於預定初試日期前兩週印妥書面論文計劃一份送所辦公室；初試委員的論文計畫請學生自行送交考試委員。
- 五、 初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考生請自行上教室借用系統登記考試場地。
- 六、 初試方式、內容及時間分配由委員會協調自定之，通知考生。
- 七、 初試結果於初試後三天內由各委員署名送所辦公室。
- 八、 初試未通過者，可於兩個月後提出補考申請，但以補考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 九、 入學後三年內(扣除休學)，若不能通過初試者，應予退學。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提出說明後，可以延至第七學期的開學第一天上課前。
- 十、 時間：不定期舉行。
- 十一、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